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户3个，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19042101040026193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3301040160017931315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	42050167684809888999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对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湖北滨江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实缴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对应上述序号1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2026年1月12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